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自治州党委各部门，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为适应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巴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坚持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的原则，现就 2021 年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巴州范围内党、政、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档案局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档案局申报）。公务员、参公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档案局）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档发〔2021〕5号）执行，详细内容附后。民营企业档案工作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加评审相关政策参照自治州人社局《关于进一

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三、申报平台

凡符合任职资格和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网上申报。登陆平台首页——“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应专业系列界面填报评审材料、提出申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对不符合上传标准的材料视为不合格。

四、申报时间

中初级评审、非本专业同级转评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纸质材料经逐级审核，在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20日报送巴州党委办公室档案监督指导一科（库尔勒市巴音东路58号档案馆办公楼502办公室）。

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工作，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网上审核通过后，经逐级审核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在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报送巴州党委办公室档案监督指导一科（库尔勒市巴音东路58号档案馆办公楼502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郑文佳

联系电话：0996-2025039，13369860128

五、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为网上申报后，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

2. 所在单位性质证明 1 份（行政事业单位的，附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批文复印件或当地人社部门证明；企业单位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注明申报人员在单位公示期间有无异议。

4. 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课目合格证书（初级 1—3 年，中级 4—5 年）；

5. 从事档案工作年限证明。初次参加档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需由所在单位出具从事档案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6. 业务自传（初级为实习期小结）。重点说明本人任职以来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学术水平，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签署“已审核，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公章；

7. 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

8. 任职资格证书；

9. 2018 至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原件；

10. 评审对象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证实出版的档案专业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专业著作（论文以汉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发表的，须将文章题目、作者、内容提要翻译成汉语，并由出版单位签署“情况属实”意见，由出版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2--10 项材料原件经查验后现场退回。

六、答辩范围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职改部门要求，参加评审人员均须参加答辩，无需参加答辩的有以下三种情况。

1.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免答辩；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答辩；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答辩。

2.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答辩。

3.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免答辩。

七、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网上申报时，应在“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档案系列职称

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2.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审查、推荐、公示等环节工作。在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意见栏时应手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3.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请以上人员提交《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可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4. 网上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5. 填写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选项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6. 网上申报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3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

7. 根据自治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要求，结合我州档案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2021年度职称评审总体通过率控制在80%(出现人数比例非整数时取小于80%的最大比率)。

8. 今年自治州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自治区档案系列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赋分项目的修订，请符合条件的评审对象认真学习研究各级别评审条件，防止出现错填漏填影像个人评分分值。

9. 职称评审费用：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初次确定、转评初级收费100元；初次确定中级、转评中级、授予中级收费380元。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工作人员分别按每工作日300、200元由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从评审费用中支付劳动报酬。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务必将文件及时传达至所属单位拟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档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 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任职资格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总目标。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第五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管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学识水平

基本了解档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三)实践能力(经历)

能够初步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助理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二）学识水平

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三）实践能力（经历）

落实档案工作业务标准、规范和各项制度，解决档案工作中的一般问题，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

（四）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和指导工作。

2. 使用档案管理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档案，参与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

第九条 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4.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比较系统的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制定、修订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 1 项以上。
2. 根据档案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3. 能够讲授一门档案业务课程，累计完成 10 课时以上授课任务。

（四）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高质量地完成文书及其他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整理、保管各门类档案达到 800 卷或 8000 件以上（县级以下单位 500 卷或 5000 件以上）。

2. 参与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档案整理，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3. 利用档案管理软件管理档案，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档案信息利用平台应用工作中的 1 项以上，存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60%。

4. 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宣传工作 2 次以上，或在档案专业报刊杂志发表信息 2 篇以上，或开发档案文创产品 1 种以上。

5. 编制全宗介绍、大事记、组织沿革、重要工作专题文件汇编等基本编研材料 3 种以上（县及县以下 2 种以上）。

6. 开展档案利用服务工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深层次加工，有 1 种以上较高水平的档案开发利用成果。

8. 在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9. 档案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五）理论代表作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执笔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1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取得助理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档案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执笔内容不少于 3000 字）。

2. 在地、州、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1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

位任职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3. 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2 年，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满 5 年。

（二）学识水平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并完成本单位（行业）档案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业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重要业务工作 2 项以上。

2. 具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档案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大的档案业务建设能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本部门所采用。

3. 编写 1 种以上高质量的培训教案，累计完成 20 课时以上授

课任务。

（四）业绩成果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高质量地完成文书及其他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利用和统计等业务工作，整理、保管各门类档案达到 1000 卷或 10000 件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 900 卷或 9000 件以上）。

2. 参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档案整理或整理建设项目档案达到 500 卷，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3. 熟练使用档案管理软件管理档案，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档案信息利用平台建设、网站建设工作中的 1 项以上，实现电子档案在线接收，存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

4. 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宣传工作 4 次以上，或在档案专业报刊杂志发表信息 4 篇以上，或开发档案文创产品 2 种以上。

5. 编制全宗介绍、大事记、组织沿革、重要工作专题文件汇编等基本编研材料 5 种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 4 种以上）。

6. 高质量开展档案利用服务工作，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深层次加工，有 2 种以上较高水平的

档案开发利用成果。

8. 在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取得优秀以上成绩。

9. 档案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地、州、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五）理论代表作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3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 主持、承担或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单位下达的档案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

取得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过 2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 主持、承担或参与地、州、市级及以上单位下达的档案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

第十一条 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后，在相应专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二）学识水平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无档案安全责任事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承担或主持完成本地区、本行业档案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专业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重要业务工作 3 项以上。

2. 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课题研究经验，能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专业知 识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档案业务建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3. 具有指导并审核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

业务方案的能力，编写高质量的培训教案 2 种以上，并在地区级以上档案业务培训班承担教学任务累计 50 课时以上。

（四）业绩成果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承担档案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国家或自治区科研项目，取得 1 项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

2. 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业务工作在自治区有 1 项以上重大创新。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经本单位和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4. 档案工作业绩显著，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五）理论代表作

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本专业著作 2 部（每本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过 6 篇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3.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学术会议）发表（交流）过 4 篇有一定水平的档案学术论文。

4. 主持、承担档案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十二条 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可作为业绩成果或代表作。具体认定由地、州、市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统一审核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7 月 30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档案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